

台人遭人蛇集團詐欺出國案偵查心得

檢察官 林冠瑤

一、案情摘要

民國 111 年間，國人遭詐騙人蛇集團詐欺出國，層出不窮，為保障社會治安及求職安全，本案係因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屬行政人員，對於當時浮現一次性辦理大量護照之異常現象有所警覺，嗣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負責統籌內政部刑事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迅速偵辦，先透過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彙整轄區內被害人資料，進行人際網絡分析，釐清犯罪組織成員係運用通訊工具，並利用被害人對於朋友或熟人推薦，而塑造可信賴之假象，進而以此方式與被害人接觸、行騙，多以佯稱「從事電腦打字工作，合法正職，底薪 1 個月新臺幣 4 萬元，獎金另計」等招攬員工之話術，誘使被害人應徵，進而入彀。掌握上開特性，調閱相關被害人出國所需申辦護照、訂購機票等資料，傳訊被害人石○○、杜○○、陳○甲、陳○乙、林○甲、林○乙、劉○○、陳○、司○○、王○○等人本人或家屬後，即將部分犯罪組織成員查緝到案，經訊問後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進一步勾稽比對相關成員之供述及相關證詞、對話紀錄後，將本案犯罪組織之組織結構、成員及分工逐一釐清，並查得該組織具有高度分工之情形，如：實際對外從事詐騙之「業務部」、負責訛詐國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加入犯罪集團之「人事部」等部門。具體分工方式則包含：幕後策劃者（通常負責策劃和組織整個詐欺計畫，並提供資金和設備等資源）、人事部（負責招募人員，使用各高薪工

作、食宿和機票等話術誘使被害人上門應徵，並且擔任接洽應徵者窗口的角色）；負責接送人員司機（或在出發地幫忙辦理護照、住宿、在當地接送、偽造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供向查驗人員）。基於對前開犯罪組織特性之掌握，賡續發動數波搜索並拘提相關犯嫌，專案小組歷經月餘偵辦，將擔任人事部招募人員兼財務之被告賴○○、擔任人事部組長之被告陳○○、擔任人事部招募人員之被告周○○、擔任司機之被告林○○提起公訴，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處刑後，嗣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原判決，對被告陳○○、賴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至 3 年 8 月不等之刑度，並沒收相關犯罪所得。

二、偵辦心得

本案偵辦之初，開始偵查之切入點，在於招募者多係利用與被害人熟識而產生之信任關係，形成可信賴之外觀、假象，本案犯罪組織成員並透過被害人交友網絡遂行犯行，是以，透過掌握被害人交友、人際網絡，層層分析、勾稽，方得以掌握本案犯罪組織部分成員，藉此循線查獲上層犯罪組織成員，惟本案偵辦之重，亦是困難之處，在於偵辦之初即面臨被害人如何救援之問題，具體而言，包括實際遭詐騙出境之被害人本人之身分資訊，無法有效難以查證、面對被害人居留地點之犯罪組織，另行要求提供一定金額始釋放被害人之要求，被害人家屬無法支付賠付金額、機票等相關難題。所幸，本案因有相關人員，包含國內警

政、外交或政府官員、民意代表或居留地點之在地國人通力合作，共同協助救援被害人回國，方得展開後續實質偵查作為。

由於是類案件，涉及相關被害人及行為人出、入國境之問題，為求快速追查、鎖定被害人去向、行蹤，多有仰賴檢警調以外之單位於偵查過程中之協力及合作，始克其功。

本案偵查過程，鑒於人口販運或類似人口販運之人身自由剝奪之犯罪行為，已經具有高度規模化、組織化之集團性特徵。所屬各該組織成員，分別承擔遂行犯罪計畫及流程各項環節及任務，透過細緻化之分工、指揮、調度及任務分配，實際上所屬組織成員彼此間對於其他不同任務或階層之人員，認知甚少，對於彼此間之任務內容，亦不了解，容易在偵查時產生犯罪組織人際網脈之斷點，此種犯罪組織高度分工化的特徵，大幅增加查緝障礙及困難，同時，社交網絡平台的匿名性及目前假資訊在網絡媒體中橫流之情況下，更產生溯源、追緝本案犯罪組織核心成員之高度門檻，實乃將來偵查時必須面對之課題及應克服之挑戰。

三、新聞報導

「會打字領4萬」高薪誘騙台人赴柬當豬仔！人蛇4幹部2審從重改判



三立新聞網
2024年2月15日

社會中心 / 高雄報導



台灣先前爆發多起以高薪招工為名，誘騙高人口販運受害者，不經該處等事件，（亦包括「非該處事件」/資料照）

台灣先前爆發多起以高薪招工為名，誘騙高人口販運受害者，不經該處等事件，（亦包括「非該處事件」/資料照）

根據判決書指出，2022年6月底、7月初間，被告陳姓、賴姓、周姓等3名女子，以打字月薪4萬元等誘人求才廣告，涉嫌誘騙王姓等10位年輕人出國前往柬埔寨工作，加入外稱「萬源集團」、「萬利集團」或「萬古集團」等詐欺犯罪組織集團，林男則負責司機工作，把人騙到柬埔寨後即可獲取獎金，仲介10多人一共獲取美金1萬800元、美金4000元、美金1300元、新臺幣5萬元報酬。

同年7月起至8月底止，陳姓等4人，聽從上游指揮者指示，由賴女擔任「人事部」組員兼財務，誘騙國人出境加入該犯罪集團及管理零用金；陳女為小組長，負責管理組員及查驗行動電話內容；周女為「人事部」組員，招募國人出境；林男則聯繫、藏送受招募的國人，並辦理及代領護照、偽造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等事宜。

屏東地方法院依妨害自由罪，判處陳女2年2月、賴女1年10月、周女11月，林男則判處2年、緩刑5年，檢方認為量刑太輕上訴，高雄高分院認為陳女等人所犯，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，從重判處陳女有期徒刑3年8月，賴女3年2月、周女1年7月、林男則判處2年徒刑，仍可上訴。